合同编号： {{identifier}}



**职业卫生**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 {{company}}

职业卫生“三同时”技术服务

委托方（甲方）： {{entrustCompany}}

受检方（乙方）： {{company}}

受托方（丙方）： 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填 写 说 明

一、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二、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三、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entrustCompany}}

住 所 地： {{entrustOfficeAddress}}

法定代表人： {{entrustLegalname}}

税 号： {{entrustCode}}

项目联系人： {{contact}}

固 话： 手 机： {{telephone}}

**受检方（乙方）**： {{company}}

住 所 地： {{officeAddress}}

法定代表人： {{legalname}}

税 号： {{code}}

项目联系人： {{contactPerson}}

固 话： 手 机： {{testPhone}}

**受托方（丙方）**： 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住 所 地：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东冠路611号金盛科技园7、8幢5楼

法定代表人： 王勇

项目联系人： {{salesmen}}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东冠路611号金盛科技园7、8幢5楼

固 话：0571-85028656 传 真： 0571-85086601

手 机： {{phoneNumber}} 电子信箱：

本合同甲方委托丙方对乙方： {{company}} **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技术服务 ，即“《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三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丙方对乙方 {{company}} **项目**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技术服务的目标：甲方委托丙方对乙方 {{company}} **项目**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2.技术服务的内容：甲方委托丙方按照国家ZW-JB-2014-004《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编制要求》、ZW-JB-2014-002《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编制要求》、ZW-JB-2014-003《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编制要求》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要求对乙方 {{company}} **项目**编制《 **{{company}}** 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以下简称《预评价报告》），《 **{{company}}** 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 （以下简称《防护设施设计专篇》），《 **{{company}}** 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以下简称《控制效果评价报告》）。

3．技术服务的方式：出具符合国家法规、规范和标准要求的《预评价报告》、《防护设施设计专篇》、《控制效果评价报告》；

第二条 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及其它事项：

1．检测和评价依据：GBZ1-2010《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2.1-2019《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1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2.2-2007《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2部分：物理因素》，GBZ/T160系列、GBZ/T300系列《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以及GBZ159《工作场所空气中有害物质监测的采样规范》等国家现行的职业卫生法规、标准和规范。

2．技术服务期限：自甲乙丙三方签订本合同之日起至本项目服务内容完成，为本技术服务期限。自合同生效后，在乙方向丙方提供符合评价要求的资料后三十个工作日，**丙方向甲方**提供符合质量要求的《预评价报告》（评审稿）；在乙方提供符合评价要求的资料后三十个工作日内，**丙方向甲方**提供符合质量要求的《防护设施设计专篇》；在乙方提供符合评价要求的资料后四十五个工作日内，**丙方向甲方**提供符合质量要求的《控制效果评价报告》。如因乙方提供资料不全而延误评价工作的正常进行时，丙方提供报告时间将相应顺延。

3．技术服务进度：丙方根据乙方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文献检索、资料查询和职业卫生学调查研究和危害因素检测。在乙方满足丙方所需提供的资料之日起，安排编制《预评价报告》、《防护设施设计专篇》和《控制效果评价报告》。

4.技术服务质量要求：按国家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的要求，编制技术质量合格的《预评价报告》、《防护设施设计专篇》和《控制效果评价报告》，并经专家评审通过。

5. 其他要求：乙方提供的检测资料丙方有保密义务。在现场的检测人员，应遵守乙方的有关的规章制度。**丙方向甲方**提供书面报告一式三份。

第三条 为保证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乙方应当向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乙方需要提供的技术资料：

（1）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委托书；

（2）有关建设项目批准文件（投资立项批文）；

（3）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方案及说明书；（含建设项目的地理位置图、总平面布置图、各楼层平面布置图）；

（4）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5）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含职业卫生专篇）。职业卫生专篇包括以下相关内容：

生产工艺流程图及其工艺技术说明；生产过程使用的原辅材料消耗数量表，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包括： 化学品的标签、标识及产品检验报告等）；主要产品的名称和产量表；主要生产设备及其布置图；拟采取的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及其布置图；工人作业岗位安排及劳动制度；防护用品发放和使用清单；职业病防治管理组织和制度等。

（6）类比项目资料。

（7）职业健康体检资料。

2．应承担的责任：

（1）乙方需保证向丙方提供资料的完整性、准确性、真实性，提供资料以纸质文件为介质（原件或复印件）；

（2）丙方对甲乙方提供相关技术资料及信息承担保密责任。

3．其他：

（1）乙丙双方因评价需要提供的各项资料应盖有公章，以保证资料的可靠性，一切联系事项均应以文字形式并有双方联系人签字方式达成。

（2）乙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在双方均认可的时间内提供（在评价工作开始时）。

第四条 其他事宜：

1.专家审查会的组织事宜：该项目经论证后若需进行专家审查的，在乙方提供符合评价要求的资料后，丙方按国家有关要求协助乙方组织召开对《预评价报告》、《防护设施设计专篇》和《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的专家审查会，负责评审专家的邀请和联系工作；评审地点由乙丙双方遵守相关法律规定的条件下，共同协商确定。 **丙** 方承担相关专家评审费。

2. 专家审查意见的修改：对专家评审提出的整改要求，丙方负责《预评价报告》、《防护设施设计专篇》和《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质量方面的修改；乙方负责建设项目工程设计和作业场所职业卫生防护措施有关的补充和修改。

3.涉及评判时按规则评判，如果有疑问与甲乙方协商决定。

第五条甲方向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技术服务费总额为：大写： {{totalMoneyStr}} （小写： {{totalMoney}} 元 ；（其中预评价： 万元，防护设施设计专篇： 万元，控制效果评价 万元。）

2．技术服务费支付方式：

2.1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丙方支付《预评价报告》、《防护设施设计专篇》、《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评价技术服务费总价的50%，即 万元。在《预评价报告》、《防护设施设计专篇》通过专家评审后，甲方向丙方支付《预评价报告》、《防护设施设计专篇》剩余的50%技术服务费，即 万元，丙方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税率6%）；**丙方向甲**方递交符合质量要求的《预评价报告》、《防护设施设计专篇》正式稿。

2.2乙方（受检方）基础建设完成后试生产180天以内完成控制效果评价，在控制效果评价通过专家评审会后，甲方支付《控制效果评价报告》剩余50%技术服务费，即 万元。丙方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税率6%），**丙方向甲**方递交符合质量要求的《控制效果评价报告》正式稿。

3.丙方户名、开户银行和帐号为：

户 名： 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广发银行杭州萧然支行

账 号： 9550880235893800131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三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在发生不可抗力因素影响评价工作正常进行时，丙方可以向甲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甲方应当在3日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单方面解除合同的，应当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合同总额的50%支付；

2. 丙方单方面解除合同的，应当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合同总额的50%支付；

3．甲乙丙三方应对彼此之间提供的信息、资料、图纸，以及发展方向的交流信息等资料负有保密责任；

4. 甲方延期付款的，按合同总额的4‰/每天支付给丙违约金；

5. 丙方违反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第八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contact}}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contactPerson}}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丙方指定 {{salesmen}} 为丙方项目联系人。

第九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 丙方 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叁份，经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丙三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entrustCompany}}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 {{company}}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年 月 日

丙方： 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年 月 日